

#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文件

##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会员管理制度

为了做好会员的发展、管理和服务工作，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一条 会员经营范围

在顺德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建设行业企业（含 1、市政公用工程：①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、公共广场工程；②城市供水工程、排水工程或污水处理工程；③城市燃气工程或热力工程；④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；2、公路工程；3、水利水电工程；4、电力工程；5、机电安装工程；6、环境工程；7、市政建设工程设计等），承认本会章程，交纳会费，均可以成为本协会会员。

### 第二条 申请成为会员的条件

- （一）拥护本协会的章程；
- （二）自愿入会；
- （三）从事建设行业经营活动并具有法人资格；
- （四）支持协会工作，团结全体会员；
- （五）有良好的经营行为。

### 第三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（二）向本会提交工商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等相关证件；

- (三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;
- (四) 由协会理事会发给会员证书。

#### **第四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**

- (一) 出席会员大会, 参加本协会的活动, 接受协会提供的服务;
- (二) 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三)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协会工作的提议案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- (六) 反映情况和提出有损企业或行业自身合法权益的申诉。

#### **第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**

- (一) 遵守协会的章程,
- (二)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;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;
- (四)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利;
- (五) 关心协会的工作, 积极支持和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,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;
- (六)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;
- (七) 为协会撰写经验总结、学术论文、技术报告等, 为协会的各种学术活动提供材料等。

#### **第六条 各会员之间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。**

#### **第七条 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**

- (一) 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0 元;

(二) 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;

(三) 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;

(四) 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。

## **第八条 退会**

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

(一) 会员退会应提出书面退会申请，经理事会讨论决定，即可退会。

(二) 会员不按规定交缴会费，经催交后仍不交缴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(三) 会员两年内无参加任何本协会所组织活动，视为自动退回，且三年内不得入会。

(四)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经理事会提出，会员大会通过，可以撤销会员资格：

1、损害本协会或其会员的利益，诋毁本协会或其会员的声誉，情节恶劣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2、危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受到行政处罚并足以严重影响本会在社会上信誉的；

3、有犯罪行为，受到刑事追究的。

## **第九条 会员参加活动积分激励办法**

为调动会员单位的积极性，发挥协会宣传引导、沟通交流、教育培训、理论探索作用，对会员单位实行活动参与积分激励。会员的积分，作为年底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积分办法：

(一) 会员出席协会召集的各种会议、活动每次记 5 分（以签到记录为

准);

(二) 会员出席会员大会、理事会议、常务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，  
每次积分记 10 分；

(三) 协办活动单位记 5 分；

佛山市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

2020 年 2 月